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學碩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碩士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學碩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方式申請入學之學士及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新生)，或本校在學之學士及碩士班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在校生)，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獎學金。但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
 - (一)僑生、陸生、雙聯學制、及短期交換學生。
 - (二)延畢生。
 - (三)外國學生專班之學生。
- 三、獎學金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在校生：於受領獎學金期滿前，依本校公告，於截止日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願放棄申請，不再予以受理。
 - (二)未能如期申請續領之學生，應於次一學期公告截止日前提出補申請，補申請之受獎期限僅一學期。
- 四、每月獎學金、留校獎學金及論文獎學金之名額、額度與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新生每月獎學金：
 1. 學士班：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受獎資格者，提供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獎學金分二次核發。
 2. 碩士班：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受獎資格者，提供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獎學金分二次核發。
 3. 核發名額以各學院當學年申請人數之八分之一為上限，各學院當學年申請人數不足八名者，核發名額上限為一名，如申請人數逾當年度本校可核發名額者，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推薦之。
 - (二)在校生每月獎學金：
 1. 學士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審核通過者，提供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
 2. 碩士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審核通過者，提供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六千元。
 3. 核發名額以各學院當學年申請人數之八分之一為上限，各學院當學年申請

人數不足八名者，核發名額上限為一名，如申請人數逾當年度本校可核發名額者，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推薦之。

(三)新生於學士階段即於本校就讀，繼續申請且就讀本校碩士班者，給予碩士留校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在校生在學期間如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接受刊登)，且提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之證明，每篇論文給予新臺幣五千元獎學金。

五、申請免除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之條件如下：

(一)新生：

1. 學士班：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受獎資格者，提供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2. 碩士班：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經錄取且通過審查受獎資格者，提供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3. 核發名額以各學院當學年申請人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各學院當學年申請人數不足四名者，核發名額上限為一名，如申請人數逾當年度本校可核發名額者，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推薦之。

(二)在校生：

1. 學士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審核通過者，提供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2. 碩士班：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審核通過者，提供學雜費學分費減免(不包含住宿、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3. 核發名額以各學院當學年申請人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各學院當學年申請人數不足四名者，核發名額上限為一名，如申請人數逾當年度本校可核發名額者，由各學院進行初審後推薦之。

六、如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減免。

七、除符合前點規定外，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者，

其所獲獎學金金額低於本校當學期(年)學雜費，且其申請條件符合本校獎學金申請資格，可就其不足部分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

八、各學制新生獎學金每人限申請一次。每月獎學金及學雜費學分費減免申請，大學部四年制最多四年、大學部二年制最多二年、碩士生最多二年。但不包含休學期間。

九、新生申請獎學金，需於入學申請時勾選欲申請獎學金，未勾選者不予受理。

在校生申請獎學金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學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四)申請論文獎學金者，需檢附研究績效核算表(含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佐證資料)。

十、獎學金審核程序：

(一)新生：於新生申請入學審查時，由各院系所初審後，提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二)在校生：線上申請後由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格、各院系所初審後，由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外部獎學金申請獎勵計畫：如為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其學費及雜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減免。

十一、獎學金為每月核發，共計核發十二個月。

受獎新生、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每月須提交評核表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前項之評核表格式另訂之，以作為未來續領或新申請獎學金之審查依據。

受獎新生應修習至少一門華語課程，或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級以上成績或證書抵免，其華語成績作為後續申請獎學金審核的依據。

十二、獎學金停發及取消：

(一)獎學金受獎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並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經查有溢領之情事，受領人應予繳回。

(二)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校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三)受獎生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如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未經系所主管簽准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四)受獎生學期中，休、退學，或喪失學生身分，或被開除學籍，應自次月起

予以停發獎學金。

(五)受獎生畢業者，自畢業後次月起停發。

(六)受獎生於我國停留期間，如有觸犯我國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校譽者，本校應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十三、本要點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含)前，已受領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得依本要點修正前之獎學金核給待遇，適用至畢業止。

十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及教師自籌經費支應，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